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94號

原告 葉綜獻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被告 楊閔鈞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9日17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之OK便利商店高雄○○○○店，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下臺銀帳戶資料），交付予陳中葳所指定之馬尚，再由陳中葳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臺銀帳戶資料收受並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掩飾、

01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02 得上開臺銀帳戶資料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
04 月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股票殷慧慈minna」、「kevin
05 張」、「華熙資本客服—陳威」，向原告佯稱將款項匯至指
06 定帳戶投資股票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
07 於111年3月11日10時32分許及111年3月14日9時44分許，匯
08 款各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被告上開帳戶內，旋遭該詐
09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10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原告因而受有損失，爰
11 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2 應賠償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
14 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23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24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25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6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29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30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刑案

證人馬尚及陳中葳之警詢筆錄（見影警一卷第5頁至第7頁；影警三卷第91頁至第95頁；影併警一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41頁至第42頁、第47頁至第51頁），並有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6月1日營存字第11100507051號函暨檢附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供與微信暱稱「毛怪」及陳中葳之訊息往來紀錄頁面截圖、刑案證人馬尚提供與委託收簿子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原告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詐騙平台頁面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附卷可證（見影警一卷第9頁至第11頁、第13頁、第15頁、第17頁至第26頁、第27頁、第47頁、第51頁至第62頁；影警二卷第11頁至第20頁；影警三卷第101頁至第131頁；影併警一卷第59頁至第67頁），本院依上開資料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且被告提供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亦經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係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臺灣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因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被告所為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受詐欺集團之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4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該等損害係因被告提供臺灣銀行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欺行為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依民法第

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25日（送達證書見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2號卷第1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李怡諄
法官 郭文通
法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最高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楊惟文